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告 賴芷淇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巧晟廣告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美玲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2,959元（含加班費131,441元、預告工資26,550元、資遣費127,21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6,375元、失業給付損害82,410元及未提繳勞工退休金損害178,96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給付損害部分外，其餘標的均屬之，合計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30,54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893元（計算式： $5,84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3,89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27元（計算式： $6,720 \text{元} - 3,893 \text{元} = 2,82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0 書 記 官 江 沛 涵